

立法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2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香港復康聯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就議程「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就
《殘疾人權利公約》提交的首份報告的審議結論」

意見書

背景

1. 香港復康聯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自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以下簡稱《公約》)於 2006 年 12 月獲聯合國大會正式通過後，隨即成立「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監察及推廣委員會」(簡稱「監察及推廣委員會」)，由不同殘疾類別的殘疾人士、家屬和復康服務工作者組成，透過積極推廣《公約》內容，以提高殘疾人士、復康團體以至普羅大眾對《公約》的認識和關注。
2. 監察及推廣委員會於 2009 年始著手準備撰寫民間報告，收集殘疾人士、家屬和復康團體的意見，審視特區政府履行《公約》的現況，從而提出改善建議。有關民間報告已於 2010 年 12 月遞交至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簡稱「委員會」)，並已上載於該委員會網頁上。
3. 於 2012 年 4 月及 9 月，監察及推廣委員會代表出席在日內瓦舉行的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第七及八次會議，並就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和澳門履行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情況向委員會反映及提供意見。
4. 由於《公約》的條文繁多，涉獵範圍甚廣，就 9 月下旬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正式發表的結論性意見，聯會擬選取當中核心問題及原則加以表述，期望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考慮當中建議，作為日後跟進及落實《公約》的參考。

意見內容

1. 「以權為本」

《公約》強調殘疾人士以權為本的核心價值，應以人權角度，而非福利角度處理殘疾人士權益事宜，大力促進、維護和確保殘疾人士享有平等權利、自由和尊嚴。可惜現時香港有關殘疾人士的政策依然停留於傳統的施與受的思維階段，以福利為本代替權利為本。為進一步促使殘疾人士平等地參與社會，聯會提議推行「殘疾觀點主流化」的政策，促使政策的所有範疇包括設計、實施、監察及評估過程

中，例如交通、建築物及就業方面等，均考慮到殘疾人士所關注的事宜和需要，確保殘疾人士可以公平合理地享用社會的資源和機會。

2. 統一殘疾定義

香港各政府部門或法例均缺乏統一的殘疾定義，以致不同的部門因應不同的政策和措施，對「殘疾」的定義劃上不同的界線，如殘疾人士登記證及公共交通優惠等。聯會建議特區政府廣泛諮詢殘疾人士、家屬及相關專業團體，清楚釐定殘疾定義，供政府部門及社會各界作為制定相關政策和提供服務的準備。

3. 成立獨立行政機關履行《公約》

根據《公約》規定，締約國政府必須指定至少一個協調中心，負責實施《公約》。現時香港主責推動和落實《公約》的政府部門是勞工及福利局，由康復專員負責執行，並由勞工及福利局轄下康復諮詢委員會進行監察和協調。不過康復專員的權責有限，而康復諮詢委員會亦只屬諮詢架構，並無行政權力，難以有效促使不同政府決策局和其屬下部門共同實踐《公約》規定，而且委員會擔心康復專員的級別太低，以及缺乏《公約》第 33 條第 2 款所規定的獨立監測機制。因此，聯會建議應提升康復專員的級別；其次特區政府成立獨立行政機關及監察機制，以確保香港能切實履行《公約》的規定。另外建議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跨部門小組，專責統籌及執行有關實踐《公約》的規定，並處理殘疾人士權益事宜。

要真正落實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特區政府必須透過立法、行政、推廣及其他措施來保障殘疾人士的權利。聯會期望特區政府能夠與殘疾團體建立更高層次的伙伴關係，透過定期會面及諮詢，廣納殘疾人士的意見，以權為本，讓殘疾人士有平等機會參與社區，共同締造共融社會。

2012 年 12 月 7 日